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董事康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175,8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0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3月23日，康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为18,687,738股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康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康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